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357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仇佩芬

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健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複 代理人 林柏仰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孫天群

訴訟代理人 魏憶龍律師

何謹言律師

黃乃芙律師

上列當事人（下均省略稱謂）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仇佩芬、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孫天群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除撤回起訴部分外，關於命仇佩芬、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給付及假執行之宣告等部分，暨命仇佩芬、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孫天群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孫天群之附帶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孫天群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孫天群在原審起訴主張：仇佩芬受僱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上昇公司，與仇佩芬合稱仇佩芬等2人）擔任記者職

務，詎仇佩芬未盡合理查證義務，於民國109年1月9日撰寫如附表所示不實言論（下稱系爭言論）之新聞（下稱系爭新聞），刊載在上昇公司經營之上報新聞網，惡意編造伊為中國金融詐欺犯、涉犯上海P2P平台搶錢通詐騙案件、香港星亞控股公司詐騙散戶案件，並散布於不特定多數人，致伊在臺灣地區之社會評價受到嚴重貶抑，侵害伊名譽權甚鉅，伊精神上備感痛苦，受有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如未標示幣別，均同）160萬元之損害，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或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仇佩芬損害賠償。上昇公司為仇佩芬之僱用人，依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與仇佩芬負連帶責任，併應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回復伊之名譽，求為命(一)仇佩芬、上昇公司應連帶給付160萬元本息；(二)上昇公司應以附件一所示方式，刊登附件二所示澄清聲明或判決全文各1日之判決等語【孫天群撤回請求命仇佩芬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之起訴，經仇佩芬同意（見本院卷第149頁），脫離訴訟繫屬，爰不贅述】。原判決命仇佩芬等2人應連帶給付孫天群12萬元本息，及上昇公司應以附件一編號4所示方式刊登本案判決全文1日，暨駁回孫天群其餘之訴。仇佩芬等2人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孫天群則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部分均廢棄。(二)仇佩芬等2人應再連帶給付孫天群1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仇佩芬等2人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於孫天群變更命上昇公司為回復名譽處分內容為：上昇公司應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以附件一編號4之方式，刊登判決全文1日（見本院卷第150頁），因本院就處分內容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核此僅屬事實上之更正，不涉及訴之變更，附此敘明。

二、仇佩芬等2人則以：系爭新聞報導時接近總統大選、涉及國

01 際間諜糾紛，孫天群牽涉其中且為知名公眾人物，曾經大陸
02 新聞報導涉及詐欺紛爭，仇佩芬調查大陸媒體報導、黃山新
03 世界有限公司（下稱黃山新世界公司）網頁、孫天群曾參與
04 其他事業投資及幸福新世界投資平台發佈會等資訊後，為系
05 爭新聞報導，已善盡合理查證義務，且系爭新聞內容涉及公
06 益，係對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並無不法侵害孫天群
07 名譽權。退步言，縱認孫天群名譽權有受侵害，透過司法院
08 網站查詢本案判決，已具有澄清功能，系爭新聞自刊登起迄
09 今逾2年，若再於上報新聞網頁刊登本案判決全文，恐引發
10 原本不知悉或已淡忘此事之人再次議論，非屬回復名譽之適
11 當處分等語，資為抗辯。仇佩芬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
12 仇佩芬應給付12萬元本息及其假執行宣告部分均廢棄。(二)上
13 開廢棄部分，孫天群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上昇公司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昇公司1.應給付12萬
15 元本息及其假執行宣告部分，及2.應以附件一編號4之方
16 式，刊登本案判決全文1日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17 分，孫天群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對孫天群
18 附帶上訴之答辯聲明：(一)附帶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19 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仇佩芬受僱於上昇公司，從事記者工作，於109年1月9日撰
21 寫含有系爭言論之新聞，刊載在上昇公司經營管理之上報新
22 聞網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有系爭新聞網頁列印資料可
23 稽（見原審卷一第43至47頁），堪信為真實。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
27 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28 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
29 分；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30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
31 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按事實陳述之

言論自由，具有可證明性，為落實新聞言論自由之保障，媒體工作者就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事務之報導，如能證明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3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阻卻違法性之合理查證義務，應依個別事實所涉之「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報導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分別定其合理查證義務之高低，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隱私之保護。另意見表達之言論，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亦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7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名譽權與言論自由均為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然其保障並非絕對，非不可以法律加以限制，當兩者利益發生衝突時，言論自由非當然優位於名譽權，惟新聞自由保障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尊重及最大限度之維護，是否因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構成不法，應依法益權衡加以判斷。

(二)孫天群自陳為黃山新世界公司總裁（見原審卷一第14頁），而該公司官方網站「投資政策」網頁，於103年9月18日刊載「…1.半價購：黃山幸福新世界以市場評估價的50%出售房屋產權；2.五年代租：投資者委託酒店公司在被上市公司回購前代為租賃管理；3.五年全價回購：五年後，上市公司以全價回購房屋產權…」（見原審卷一第291頁），可見黃山新世界公司公開以市場評估價值之50%出售房屋產權，投資人購買後5年內可委託黃山幸福新世界代為租賃管理以收取孳息，5年後黃山幸福新世界以全價向投資人購回房屋產權

之方案，吸引、招攬不特定人投資、購買該公司出售之黃山地區房產。

(三)大陸地區人民于宜泓在北京弘盛鼎世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脉麟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下稱脉麟公司）經營之「搶錢通」APP平台，就上開投資政策，向不特定多數人募資，對投資人承諾12%至16%之高額固定利息，嗣後因投資人未取得約定收益而報警處理，于宜泓於107年6月27日投案，經大陸地區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於108年12月19日以（2019）滬0106刑初462號判決于宜泓犯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人民幣20萬元之事實，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影本可據（見原審卷一第97至98頁）。

(四)大陸新浪新聞網於107年6月29日以「又有3家P2P平台跑路上海2000億網貸違約震驚全國」為標題，在新聞報導中敘及「推測搶錢通平台其實就是黃山幸福新世界炮製出來圈錢的工具」、「搶錢通官網顯示，確有多個融資項目是以黃山幸福新世界公司為融資人，而黃山幸福新世界官網僅有一個名為『黃山項目』的度假村，並且，黃山幸福新世界有多項訴訟，並於去年收到當地政府罰單」、「黃山幸福新世界旗下的度假村實際上已成為『爛尾樓』」，有該報導之網頁列印資料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63至264頁）。

(五)新唐人電視台於107年10月15日標題「上海網貸平台『搶錢通』融資爛尾」之新聞報導中，提及「上海網貸平台『搶錢通』在今年6月出現兌付困難，人去樓空，該平台涉及3000名投資人，集資約人民幣4.5億，融資項目號稱度假村實為爛尾樓」、「『幸福計畫』是搶錢通平台唯一產品，融資人為黃山幸福新世界有限公司，融資標的是該房企的養生度假房地產項目，融資總額為1.5億元。」、「黃山幸福聲明，實際收到『搶錢通』平台提供的金額總計7,800餘萬元，而2016年至今，黃山幸福未償還一分錢借款」，有該報導之網頁列印資料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13頁）。

(六)依中國證券報之網頁列印資料（見原審卷一第279至281

頁)，可見該報於108年7月16日以「星亞控股閃崩：一場籌謀2個月的『剪羊毛』行動」為標題，在報導中提及「市場上，6月25日午後，星亞控股暴跌，該股突然直線暴跌98%，股價從5港元直接跌到不足0.1港元，市值從62億下跌到1.6億」、「今年初星亞控股股東曾大換血，並且大換血主角均又出現在6月25日和6月26日星亞控股股權變動名單中，主角之一的孫天群更是多次與『老賴』結緣」、「今年3月17日，星亞控股宣布，由孫天群全資擁有之Everwin Marble Limited，從主要股東李海楓及桓定環球手中收購2.07億股公司股份，孫天群全資擁有的Everwin Marble Limited則成為星亞控股的主要股東」、「今年1月16日，星亞控股宣布攜手發碼行成立合資公司，主要用於開展內地業務。根據公開信息，2017年10月發碼行與黃山幸福新世界集團簽訂了股權協議，孫天群則是黃山幸福新世界的實控人」、「公開報導中孫天群為幸福新世界集團聯席總裁，同時也是發碼行公司總裁」、「黃山幸福新世界在之前也曾有失信紀錄，2016年3月28日，因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義務』被黃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列為失信人」、「孫天群在6月26日減持了全部股票，但價格依然成謎，不知其緣何在股價成仙時減持，而其前後進出的『股價迷局』也待解」等言論。

(七)上揭四之(四)至(六)之大陸地區新聞報導，就孫天群經營之黃山新世界公司涉及搶錢通平台違法吸金糾紛，以及孫天群為唯一股東之Everwin Marble Limited投資星亞控股後，星亞控股出現股價異常等節，多有著墨，與系爭言論主要事實相符，仇佩芬主張伊發表系爭言論並非憑空杜撰，係以各該新聞報導為本等語，自屬有據。

(八)關於系爭報導之時空背景，係因王立強於108年11月間接受澳洲媒體訪問，自承與向心在香港、臺灣等地從事影響選舉等諸多共諜行動，向心隨後因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而遭我國司法單位限制出境。嗣澳洲媒體於109年1月8日以「Recant

01 or die: Alleged threat to self-confessed Chinese spy
02 Wang Li Qiang (撤回聲明不然沒命？自承是中國間諜的王
03 立強稱受到威脅)」為新聞標題，報導「Sources
04 familiar with the communications say that on
05 Christmas Eve and over the following days, Mr. Wang
06 was told that he must record and release a video
07 retracting those claims and instead implicate
08 President Tsai Ing-Wen's Democratic Progressive
09 Party in bribery. (熟悉通訊內容的數名消息人士指出，
10 在耶誕夜及之後的幾天，王立強被告知他必須錄製並發佈一
11 段影片，在影片中撤回上述說法，並指控是遭到總統蔡英文
12 的民進黨收買。) The two men suspected of
13 co-ordinating the directives are controversial
14 Taiwanese political figure Alex Tsai and a
15 China-based businessman called Mr. Sun. (疑似下達指
16 示的兩個人，一是臺灣政壇爭議性人物蔡正元，另一位是在
17 中國經商的孫先生)」，有新聞報導網頁列印資料可參（見
18 原審卷一第199至200頁、第204至205頁、第210頁）。

19 (九)王立強及向心所涉共諜案攸關國家安全，受到社會高度矚
20 目，屬重大公共議題，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澳媒為上開四
21 之(八)新聞報導時，距離我國第15屆總統選舉投票日即109年1
22 月11日僅4日，該議題成為選舉人、被選舉人及其所屬政黨
23 之主要關注事務，且孫天群被指迫使王立強指控民進黨收買
24 部分，涉及操弄、影響選民投票意向，則關於孫天群之個人
25 資訊，顯具有高度新聞價值及具時效性。仇佩芬身為媒體工
26 作者，在期間緊促、跨境調查困難下，搜尋、整理與孫天群
27 有關之公開歷史資訊後為系爭新聞報導，意在維護公共論壇
28 之運作，促進民主機制之發展，屬新聞自由之範疇。斟酌以仇
29 佩芬於系爭新聞中以「據大陸媒體披露，…」等語（見原審
30 卷一第45頁），說明報導所憑資訊來源，適當調和新聞自由
31 與孫天群名譽之保護，本院認仇佩芬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有

01 相當理由確信其所發表之系爭言論為真實。孫天群主張伊非
02 公眾人物，應不受媒體監督云云，自無可採。

03 (十)孫天群雖主張脉麟公司於108年3月5日已於網路刊登公開道
04 歉信，黃山新世界公司網頁平台亦有關於搶錢通融資平台之
05 聲明，另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於110年1月11日以
06 (2020)粵0304民初26108號判決（下稱福田區人民法院判
07 決）命作成上開四之(六)報導之深圳證券時報社有限公司，應
08 刪除文章、停止侵權行為，並刊登書面道歉聲明回復孫天群
09 之名譽，暨賠償孫天群人民幣4萬600元；廣東省深圳市南山
10 區人民法院於110年3月17日以(2020)粵0305民初14056號
11 判決（下稱南山區人民法院判決），亦以馮杰無法證明孫天
12 群詐騙真實性為由，命馮杰連續30日發佈道歉聲明，並賠償
13 孫天群人民幣1萬元，仇佩芬就上開各節均未查證，顯未盡
14 合理查證義務云云，並提出公開道歉信暨網路資料（見原審
15 卷一第85至95頁）、黃山新世界公司網頁（見原審卷一第83
16 頁）、福田區人民法院判決影本（見原審卷一第105至130
17 頁）、南山區人民法院判決影本（見原審卷一第131至141
18 頁）為據。然查：

- 19 1.依孫天群所提出之黃山新世界公司網頁（見原審卷一第83
20 頁）、公開道歉信暨網路資料（見原審卷一第85至95頁），
21 可知黃山新世界公司於107年6月26日於網頁平台發表「關於
22 搶錢通融資平台聲明」、於108年7月17日網路刊載脉麟公司
23 公開道歉信，仇佩芬於檢索孫天群、黃山新世界公司相關訊
24 息時，固得予以查知，但上開均為涉事人片面之詞，且同時
25 有上開四之(四)至(六)大量關於黃山新世界公司及孫天群涉案情
26 節報導，則仇佩芬綜合判斷查證所得，發表系爭言論，亦難
27 逕認仇佩芬為報導前未盡合理查證義務。
- 28 2.福田區人民法院判決作成日期為110年1月11日，南山區人民
29 法院判決係於110年3月17日作成，有前揭民事判決可參（見
30 原審卷一第105至142頁），而仇佩芬發表系爭言論之時間為
31 109年1月9日，遠早於福田區、南山區人民法院判決作成日

01 期，仇佩芬無調查該判決之可能，揆諸前開四之(一)之說明，
02 自不得以上開判決結果與系爭新聞報導不符，即令仇佩芬負
03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孫天群據此主張仇佩芬未盡合理
04 查證義務云云，委無可採。

05 (二)至系爭言論使用「詐欺犯」、「從事金融詐騙」、「犯下大
06 型詐騙」、「詐騙散戶」、「詐騙事業」等詞，係說明孫天
07 群所涉案件性質，非表示孫天群犯罪事實已經確定，而孫天
08 群經營之事業確經媒體報導，存在金融糾紛及股價異常情
09 形，仇佩芬以前開詞彙，評論孫天群涉嫌詐欺，並非無的放
10 矢，惡意貶損孫天群，自不具違法性，不構成侵權行為。

11 (三)孫天群為大陸地區人民，生活及事業亦在大陸，在臺灣未參
12 與任何公共、政治、商業活動，其亦自陳若非其主動提出刑
13 事告訴、民事訴訟，國人無從將其與系爭新聞提及之「孫天
14 群」連結等語（見本院卷第269頁），是難認孫天群在臺灣
15 地區之社會評價有因系爭報導受到貶抑。至孫天群主張其子
16 女居住臺灣，故系爭新聞報導使伊在臺灣地區之名譽受損云
17 云，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欠缺因果關係，無足為採。

18 (四)綜上，仇佩芬為系爭新聞報導前，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有相
19 當理由確信其所發表系爭言論為真實，且係基於公共利益，
20 善意發表系爭言論，欠缺違法性，並在言論自由權保障範疇
21 內，孫天群復未舉證證明系爭新聞報導致其在臺灣地區之名
22 譽受損事實，仇佩芬發表系爭言論自不構成侵權行為。孫天
23 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仇佩芬損害賠
24 償；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昇公司負連帶責任，
25 併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請求上昇公司為回復名譽之適當
26 處分，均無理由。

27 五、綜上所述，孫天群(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
28 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仇佩芬等2人連帶
29 賠償160萬元本息；(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請求上昇
30 公司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以附件一編號4之方式，刊登本
31 案判決全文1日，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一)請

01 求，判決仇佩芬等2人應連帶給付12萬元本息，就上開(二)請
02 求，為孫天群勝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仇佩芬等2人各就其
03 敗訴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
04 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孫天群上開(一)請求逾12
05 萬元本息部分，原審為孫天群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
06 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孫天群提起附帶上訴求予廢棄
07 改判，應為無理由，爰駁回其附帶上訴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仇佩芬等2人之上訴為有理由，孫天群之附
12 帶上訴應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2
1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5 民事第二十一庭

16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17 法 官 林哲賢

18 法 官 廖珮伶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仇佩芬、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不得上訴。

21 孫天群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23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24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25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6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27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陳永訓

01 附表

02

編號	系爭言論內容	證據出處
1	中國金融詐欺犯孫天群找上藍營	原審卷一第43頁
2	這名孫姓商人名叫孫天群，曾成立P2P公司從事金融詐騙	原審卷一第43頁
3	該名中方人士是一名背景複雜並多次犯下大型詐騙的人物，亦即報導中所稱的「孫先生」孫天群	原審卷一第45頁
4	2018年，孫天群又涉及上海P2P平台搶錢通（上海脉麟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原審卷一第46頁
5	2019年，香港爆發上市公司星亞控股透過直播詐騙散戶的炒作崩跌案，孫天群就是透過直播詐騙散戶接盤出貨的炒作股東，可說是從中國一路騙到香港的詐欺犯	原審卷一第46頁
6	向心自2013年起投資孫天群詐騙事業	原審卷一第46頁
7	意即向心自2013年開始就出錢投資孫天群的各種詐騙事業	原審卷一第46頁

03 附件一

04

編號	報別	版別	版位	刊登規格 (公分)	字體大小
1	聯合報	全國版	頭版報頭下2單位	13.8×4.9	22級字
2	中國時報	全國版	頭版報頭下2單位	15.6×6	22級字
3	自由時報	全國版	頭版報頭邊	4.5×9.2	19級字
4	上報	首頁之最	http://www.upmed		

(續上頁)

01

		新消息	ia. mg/		
--	--	-----	---------	--	--

02

附件二

03

澄清聲明

聲明人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於109年1月9日撰寫標題為「【內幕】為救向心設計DeepFake中國金融詐騙犯孫天群找上藍營」之不實報導，未經合理查證，指稱孫天群先生為詐欺犯、從事金融詐騙、向心出錢投資孫天群的各種詐騙事業等，均屬不實言論，有損孫天群先生名譽，特此向孫天群先生及社會大眾澄清。

聲明人：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